

連江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連民社字第 0980018065 號函頒

- 一、本要點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
- 二、連江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任務如下：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委員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秘書長兼任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、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、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聘兼之；任期兩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前項委員出缺時，主管機關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第一項委員名額分配，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、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單一性別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均由縣長就機關人員派兼之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八、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九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- 十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；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之申訴事宜時，並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機構、團體列席。委員對於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行迴避。
- 十一、本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十三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